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杨姗姗、王妍茹 出席 2014 年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起人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 2088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投票方式为记名投票。会议由债权代理人授权代表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4 户，代表或持有本期债券 5,9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10,000,000 张的 5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均为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且在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前办理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手续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的出席和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

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票为5,1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51.00%；反对票为8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8.00%；未有效参会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票数均视为弃权票，合计4,1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4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条例》、《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条例》、《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_____

华洋

华 洋

见证律师：_____、_____

杨姗姗

杨姗姗

王妍茹

王妍茹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